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意見調查表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  |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修正名稱  | 現行名稱 | 說明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 | 因應教育部111年5月23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1449B號函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訂定，爰名稱配合修正。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修正意見 |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品質及提昇服務水準，特依據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本法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由專科以上學校遴聘符合法令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其中公立專科以上學校進用之人員費用，由學校以校務基金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學品質及提昇服務水準，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工作人員進用管理辦法」、「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法規，文字酌作修正。 |  |
| 第二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任現職再聘聘期一年以上者，於當學年聘期結束前四個月應依本辦法主動向聘任單位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再聘與否之參據。 | 第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任現職續聘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於當學年聘期結束前四個月應依本辦法主動向聘任單位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續聘與否之參據。 |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法規，文字酌作修正，聘期一年以上者，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參考。 |  |
| 第三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聘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由教學人員自行選擇配分後申請評鑑，並以十分為一級距。評鑑參考項目及配分如下：一、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一)教授科目、授課時數及選課人數等。(二)論文（專題）指導。(三)教學表現。(四)研製創新教材。(五)教學優良教師。(六)學生諮詢時間(Office Hours)實際執行情形。(七)按時期中考預警/輔導情形。(八)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二、研究：(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一)研發成果(含期刊論文、發明、專利、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等)。(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研究計畫；國科會以外之政府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三)專書，學術性書評，翻譯，作品(文藝)等。(四)學術會議，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五)公開展演。(六)參加國內外專業競賽活動。(七)其他。三、輔導及服務：(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一)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二)指導或協助學校重要活動。(三)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活動。(四)兼任行政工作或專案任務情形。(五)參與系（所）、校事務之貢獻。(六)課業輔導。(七)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其評鑑項目基準暨評分表、評鑑評分總表另訂之。 | 第三條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以聘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由教學人員自行選擇配分後申請評鑑，並以十分為一級距。評鑑參考項目及配分如下：一、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一)教授科目、授課時數及選課人數等。(二)論文（專題）指導。(三)教學表現。(四)研製創新教材。(五)教學優良教師。(六)學生諮詢時間(Office Hours)實際執行情形。(七)按時期中考預警/輔導情形。(八)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二、研究：(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一)研發成果(含期刊論文、發明、專利、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等)。(二)科技部研究計畫；科技部以外之政府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三)專書，學術性書評，翻譯，作品(文藝)等。(四)學術會議，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五)公開展演。(六)參加國內外專業競賽活動。(七)其他。三、輔導及服務：(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一)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二)指導或協助學校重要活動。(三)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活動。(四)兼任行政工作或專案任務情形。(五)參與系（所）、校事務之貢獻。(六)課業輔導。(七)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其評鑑項目基準暨評分表、評鑑評分總表另訂之。 |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法規，文字酌作修正。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111年7月27日起「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 |  |
| 第四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由各學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辦理，其評鑑委員會組成及迴避事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並得合併辦理評鑑，相關辦理程序如下：一、自評及查核：編制外專任進用教學人員主動依評鑑項目基準暨評分表辦理自評，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查核。其行政作業由所屬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辦理，並彙整評鑑評分總表，提請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委員會審議。二、評鑑審議：由學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委員會就評鑑評分總表、評鑑項目基準暨評分表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併同評鑑資料送會教務處、人事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送交各學術單位轉知受評鑑教師。 | 第四條本校校務基金教學人員評鑑由各學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辦理，其評鑑委員會組成及迴避事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並得合併辦理評鑑，相關辦理程序如下：一、自評及查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主動依評鑑項目基準暨評分表辦理自評，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查核。其行政作業由所屬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辦理，並彙整評鑑評分總表，提請教師(校務基金教學人員)評鑑委員會審議。二、評鑑審議：由學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校務基金教學人員)評鑑委員會就評鑑評分總表、評鑑項目基準暨評分表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教師(校務基金教學人員)評鑑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併同評鑑資料送會教務處、人事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送交各學術單位轉知受評鑑教師。 |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法規，文字酌作修正。 |  |
| 第五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項，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各評鑑委員會所評總分之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過。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後不予再聘。教學意見調查連續兩學期期末平均分數低於3.8分者，視為評鑑結果「不通過」，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後不予再聘。 | 第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項，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各評鑑委員會所評總分之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過。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後不予續聘。教學意見調查連續兩學期期末平均分數低於3.8分者，視為評鑑結果「不通過」，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後不予續聘。 |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法規，文字酌作修正。 |  |

**《附表「研究綜合評分表R」修正對照表，接續下一頁》**

|  |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項目基準暨評分表「研究綜合評分表R」修正條文對照表** |
| 修正名稱  | 現行名稱 | 說明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項目基準暨評分表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項目基準暨評分表 | 因應教育部111年5月23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1449B號函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訂定，爰名稱配合修正。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修正意見 |
| **1. 基本要求(60分)：表R-1**一、如達下列情形，最高得30分（R-1與R-2項目佐證資料擇一計算，不得重覆）(1)國內研討會論文3篇（每篇10分）；或(2)國外研討會論文1篇(30分)；或(3)期刊論文1篇(30分)；或(4)研究計畫1件(30分)；或(5)產學合作案1件(30分)；或(6)個人公開展演1次（需附審核證明文件）(30分)；或(7)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案1件(30分)。 | **1. 基本要求(60分)：表R-1**一、下列~~各款~~情形~~者~~最高得30分（R-1與R-2項目擇一計算，不得重覆）(1)國內研討會論文3篇（每篇10分）；或(2)國外研討會論文1篇；或(3)期刊論文1篇；或(4)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案）~~1件；或(5)個人公開展演1次（需附審核證明文件）；或(6)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案1件。 | 1.酌予文字修正。2.標示各項資料可獲分數。3.產學合作案獨立列一項。 |  |
| **2.研究表現項目：表R-2**（1）論文著作、展演發表、競賽及技術證照(最高得30分)：表R-2-1【所檢附著作需為評鑑當學年度不計，往前推算三學年度內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研究論文，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1）刊登於SCI、SSCI、A&HCI期刊每篇20分，刊登於EI、TSSCI、THCI期刊每篇15分。非前述期刊者，發表於國際期刊，每篇15分；發表於國內期刊，每篇10分；發表於研討會論文5分。(作者順序權重：單一作者100%；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70%、第二作者30%、第三作者（含）以後25%)2）個人展演部分：國外15分，國內中央級全國性場所10分，其他經審查核可者5分。3)參加國際級競賽每場10分，全國性競賽每場5分。4)擁有以下證照者，每一證照加5分；但同一證照第二次評鑑時，折半計分，同一證照第三次評鑑時不計分①技術證照類：具勞委員會乙級證照以上者。②語文類：1. 英語：具托福考試紙筆型態560分以上及電腦型態220分以上者（其他同級以上英語檢測標準以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認列之標準對照表為準）。
2. 日語：日文檢定一級。

③管理類國際證照：例如[TQC-DK-專案管理概論-專業級PM3](http://www.104learn.com.tw/cfdocs/edu/certify/certify.cfm?cert_no=4023001012)、[國際專案管理師PMP](http://www.104learn.com.tw/cfdocs/edu/certify/certify.cfm?cert_no=4023001001)、[研發專案管理師認證](http://www.104learn.com.tw/cfdocs/edu/certify/certify.cfm?cert_no=4023001013)、[國際計畫管理師PgMP](http://www.104learn.com.tw/cfdocs/edu/certify/certify.cfm?cert_no=4023001014)等經學術單位認可且有助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專業能力證照。④資訊類：例如取得專業級以上（相當於乙級）之下列證照：1. 國際資訊證照：微軟證照認證、ACA證照、IC3證照。
2. 國內資訊證照：ITE證照、EEC證照、TQC證照。

⑤考試院專技人員考試高考以上。⑥其他經系級相關會議認證之證照。 | **2.研究表現項目：表R-2**（1）論文著作、展演發表、競賽及技術證照(最高得30分)：表R-2-1【著作需為評鑑當學年度不計往前推算三學年度內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研究論文，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1）刊登於SCI、SSCI、~~EI、~~AHCI期刊每篇20分，刊登於TSSCI期刊每篇15分，非前述期刊者，發表於國際期刊，每篇15分，國內期刊~~論文~~每篇10分，研討會論文~~全文~~5分~~，摘要3分~~。(單一作者100%；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70%、第二作者~~權重~~3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25%)~~(全文刊登)~~ 2）個人展演部分：國外15分，國內中央級全國性場所10分，其他經審查核可者5分。3)參加國際級競賽每場10分，全國性競賽每場5分。4)擁有以下證照者，每一證照加5分；但同一證照第二次評鑑時，折半計分，同一證照第三次評鑑時不計分技術證照類：具勞委員會乙級證照以上者。語文類：英語：具托福考試紙筆型態560分以上及電腦型態220分以上者（其他同級以上英語檢測標準以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認列之標準對照表為準）。日語：日文檢定一級。管理類國際證照：例如[TQC-DK-專案管理概論-專業級PM3](http://www.104learn.com.tw/cfdocs/edu/certify/certify.cfm?cert_no=4023001012)、[國際專案管理師PMP](http://www.104learn.com.tw/cfdocs/edu/certify/certify.cfm?cert_no=4023001001)、[研發專案管理師認證](http://www.104learn.com.tw/cfdocs/edu/certify/certify.cfm?cert_no=4023001013)、[國際計畫管理師PgMP](http://www.104learn.com.tw/cfdocs/edu/certify/certify.cfm?cert_no=4023001014)等經學術單位認可且有助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專業能力證照。資訊類：例如取得專業級以上（相當於乙級）之下列證照：國際資訊證照：微軟證照認證、ACA證照、IC3證照。國內資訊證照：ITE證照、EEC證照、TQC證照。考試院專技人員考試高考以上。 | 1.酌予文字修正。2.配合「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學術研究成果分級標準修訂，刊登於EI期刊可獲分數，及增列THCI期刊。3.研討會論文修正為統一分數。4.另增加其他經系級相關會議認證之證照得作為計分項目。 |  |
| **（2）研究補助(最高得20分) 表R-2-2**教師以本校名義簽訂之研究計畫及產官學合作計畫，並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編列管理費，配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目 | 主持人 | 共同 | 協同 |
| 100萬元以上並編列管理費之計畫 | 20 | 10 | 5 |
| 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並編列管理費之計畫 | 5 | 3 | 2 |
| 未達10萬並編列管理費之計畫 | 3 | 2 | 1 |
| 其他無法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計畫 | 3 | - | - |
| 具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性質之研究及產學計畫（請檢附具體成效事蹟佐證） | 加分2 | 加分1 | 加分0.5 |

 | **（2）研究補助(最高得20分) 表R-2-2**~~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合計每1萬元得1分，餘數逹5仟元者得加計1分。~~~~計畫共同主持人二位以上或有未列名但實際參與執行之教師，其得點由計畫主持人視各參與人貢獻程度，開具配分表計分，並簽章附冊。惟實際參與計畫執行之教師，應於計畫核定後，即由計畫主持人統一報核，簽會業務主辦單位，並經校長核示者，始予採認。~~~~擔任其他無法編列管理費或無法支領主持人費用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20萬元得1分，餘數逹10萬元者得加計1分，計畫經費未達10萬元者，以每1萬元加計0.1分，餘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二位以上或有未列名但實際參與執行之教師，其得點由計畫主持人視各參與人貢獻程度，開具配分表計分，並簽章附冊。惟實際參與計畫執行之教師，應於計畫核定後，即由計畫主持人統一報核，簽會業務主辦單位，並經校長核示者，始予採認。~~ | 1.配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承接計畫應依第七點編列管理費，修訂本項目之配分及說明。2.考量教師進行評鑑時，如承接之計畫尚在執行中，其管理費未進行分配，以致難以採認分數；修正為依教師在計畫中所擔任身份之配分標準。3.增加教師執行具社會責任性質之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檢附具體成效事蹟，每案可額外進行加分。 |  |
| **（3）研究獎勵(最高得30分)：表R-2-3**國科會研究獎勵傑出獎，每次加20分。國科會研究獎勵，總經費逹100萬元以上者，得30分，每增加10萬元者，再加計5分；50萬元至100萬元者，得20分；50萬元以下者，每件得10分。 | **（3）研究獎勵(最高得30分)：表R-2-3**科技部研究獎勵傑出獎，每次加20分。科技部研究獎勵，總經費逹100萬元以上者，得30分，每增加10萬元者，再加計5分；50萬元至100萬元者，得20分；50萬元以下者，每件得10分。 |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111年7月27日起「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擬修正教師評鑑辦法、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及其教師評鑑評分表中該單位之名稱(簡稱)。 |  |
| **（4）專利及技術轉移(最高得30分)：表R-2-4**國外發明專利15分、新型5分、設計5分。國內發明專利10分、新型3分、設計3分。 | **（4）專利及技術轉移(最高得30分)：表R-2-4**

|  |
| --- |
| 發明專利 |
|  | 國外 | 加30分 |
| 國內 | 加20分 |
| 新型專利 |
|  | 國外 | 加10分 |
| 國內 | 加6分 |
| 新式樣專利 |
|  | 國外 | 加10分 |
| 國內 | 加6分 |

 | 1. 考量發明專利需經過實質審查，權利相對於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穩定，重新修訂本項配分標準。2.經濟部智慧局已將「新式樣專利」改名為「設計專利」 |  |
| **（4）專利及技術轉移(最高得30分)：表R-2-4**技術轉移合計金額每2萬元得1分。 | **（4）專利及技術轉移(最高得30分)：表R-2-4**技術轉移合計金額每2萬元加1分~~，餘數逹1萬元者得加計1分~~。 | 1.酌予文字修正。2.技術移轉累計金額刪除餘數。 |  |

**《附表「輔導及服務綜合評分表S」修正對照表，接續下一頁》**

|  |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項目基準暨評分表「輔導及服務綜合評分表S」修正條文對照表**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修正意見 |
| **2.校內輔導及服務（最高得30分）：列表S-2**3）校務（1）校級會議代表：每年加5分， （2）校務工作：每年每項加3分（3）指導及參與學校指派之各項宴會活動之製備及服務工作：每次2分（4）填寫校務研究相關線上調查問卷：每次每份問卷加2分 | **2.校內輔導及服務（最高得30分）：列表S-2**3）校務（1）校級會議代表：每年加5分（2）校務工作：每年每項加3分（3）指導及參與學校指派之各項宴會活動之製備及服務工作：每次2分 | 原秘書室校務研究發展中心(現為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建議：該中心主責全校性之校務研究業務，提供教職員表達意見之管道，因評估實施紙本問卷費時費力，並考量資料儲存數位化，試以實施線上問卷調查，然回收率低，爰建議於教師評鑑評分表-「輔導與服務」項目下增列加分要件。 |  |